

附：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放疗楼、外科楼等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保项目（CZZC2025-G3-990129-GLZB）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放疗楼、外科楼等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保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3-990129-GLZB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放疗楼、外科楼等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保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58347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放疗楼、外科楼等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保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8347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保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58347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8：30-11：59；下午 12：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提示：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评标副会场设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 33 号南宁市市民中心 11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无。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6、投标注意事项：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7、根据《崇左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的通知》（崇财采〔2023〕10 号），供应商如有需要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具体详见采购文件中关于“政采贷”相关信息）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

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 232 号

项目联系人：廖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31389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松宇时代 13 楼

联系电话：0771-491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覃荟茯、李宁芳

电 话： 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需求表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件，投标人必须作出满足或者优于该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另有要求的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所投标货物或服务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若执行标准有修改或更新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预算：58.3470 万元（最高限价金额：58.3470 万元）

项 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中央空调系统清洗、维保服务 1 项	通风系统清洗 一、编制依据和技术标准及相关附件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10005-202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10013-2023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10004-202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GB/T 17093-1997 《室内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卫生标准》（GB/T 17905-1997）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3-2016） 二、维保服务范围： （一）广西民族医院门诊综合楼、放疗综合楼、外科楼、裙楼、急诊科、保利爱琴海社区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含中央空调设备，冷冻水系统，冷却水系统，风系统，空调排水等的维护保养故障检修跟服务，并保持满足一定要求的空气环境，提高中央空调的运行效率，节约能耗，降低运行成本。具体数量详见附件：《2025 年住院综合楼、放疗楼、外科楼、急诊、裙楼、爱琴海中央空调维保清单》。 （二）空调末端设备（风机盘管、开关、连接管路、阀）及主机周边设备（水泵、水泵控制柜、阀门、水过滤器）等日常维护维修。 三、维保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间组织不低于 7 人的具备相应上岗证的专业队伍常驻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医院开展空调维护保养工作。 （一）中央空调维护保养项目 ▲1、定期清洗 1.1、风机盘管、新风机、空气处理机每年深度清洗、消毒≥1 次，把风轮和电机拆卸下来，对机组内壁、表冷器、冷凝水盘、电机轴承等进行清洗，每年 5-9 月份清洗接水盘和冲洗排水管，并做好记录；

	1.2、螺杆机每年进行通炮清洗≥ 2次； 1.3、大型风冷模块机每年清洗≥ 4次； 1.4、小型风冷模块机每年清洗≥ 4次； 1.5、多联机主机每年清洗≥ 4次； 1.6、出回风口每三个月检查并清洗、消毒≥ 1次； 1.7、接水盘每年清洗6次，并投放杀菌灭藻片； 1.8、送风管道每年清洗、消毒≥ 1次； 1.9、新生儿科和产科的风机盘管每年深度清洗、消毒≥ 3次；出风、回风口至少清洗、消毒≥ 8次以上； （二）主要维修项目 1、提供24小时应急处理服务，接到报修通知后，二十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 2、中央空调维修所需零配件及人工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中标人不能再另报费用，更换的零配件及耗损件等于或优于原有零配件。 （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变更驻场服务人员及维保技术团队成员，如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应提交替换人员的资料由采购人审核，中标人保证替换人员的技术水平、资历条件不得降低。如采购人对中标人驻场服务人员及维保技术团队成员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中标人在七日内更换技术水平和资历条件更高的人员。 四、水处理： 1、服务总要求，以下项目都需做好记录。 （1）对冷冻水及冷却水系统进行杀菌灭藻处理及除浮锈、除油污化学清洗，目测无沉积物。 （2）排放冷冻、冷却水，拆洗机房水泵前的Y型过滤器，并将冷却塔塔盘清洗干净。 （3）对冷却和冷冻循环系统进行预膜处理，使管道内壁形成一层均匀致密的保护膜以控制系统的锈蚀速度；冷冻系统投加缓蚀剂作防锈缓蚀处理。 （4）提供冷冻系统全年日常水质处理用药（其中包括缓蚀剂、杀菌剂、清洗剂、预膜剂等）。 （5）提供冷却系统全年日常水质处理用药（其中包括杀菌剂、阻垢缓蚀剂、清洗剂、冬季停机保护剂等），供货时提供生产水处理剂的资质证明，药剂的MSDS(化学品安全数据表)材料等。 （6）开机运行阶段，冷却水系统每周加药1次，每月清洗冷却塔塔盘一次，并进行排污，停机阶段每2个月清洗冷却塔塔盘一次。 （7）开机运行阶段，冷冻水系统每月取一次水样，冷却水系统每周取一次水样，进行分析测试，并向采购人递交分析报告。在开机运行方式改变、环境因素变化等情况下，及时调整水处理配方，采取具体的方案措施有效的保护水系统。 （8）冬季停机阶段（停机两个月以上），冷却、冷冻水系统投加缓蚀保护剂进行保护处理。 （9）当冷凝器的小温差$\geq 3^{\circ}\text{C}$时对冷凝器进行清洗，保证主机的冷凝器、蒸发器在全负荷运行时的趋近温度（换热小温差）保持在3度以下。
--	---

		(10) 每年对冷凝器、蒸发器进行通炮清洗≥ 2次。 (11) 在补水符合水处理技术规范和没有环境不利因素影响的前提下，经水处理后，水质应达到如下指标（参照 GB/T 50050-2017）。 1) 冷却系统的污垢热阻值为$\leq 1.72 \times 10^{-4} - 3.44 \times 10^{-4} \text{m} \cdot \text{K/W}$。 2) 密闭式系统的污垢热阻值$\leq 0.86 \times 10^{-4} \text{m} \cdot \text{K/W}$。 3) 碳钢管壁的腐蚀率$\leq 0.075 \text{mm/a}$, 铜、铜合金和不锈钢管壁的腐蚀率$\leq 0.005 \text{mm/a}$, 冷却、冷冻水系统做挂片试验，一年内不生锈。 4) 水质指标： 4.1) PH 值：7.0—9.5 4.2) 电导率：$\leq 2500 \mu\text{S/cm}$ 4.3) 总硬度：$\leq 1100 \text{mg/L}$ 4.4) 浊度：$\leq 10 \text{NTU}$ 4.5) 氯根：$\leq 700 \text{mg/L}$ 4.6) 总铁：$\leq 1.0 \text{mg/L}$ 4.7) 总铜：$\leq 0.1 \text{mg/L}$ 4.8) $\text{SO}_4^{2-} + \text{Cl}^-$：$\leq 0.1 \text{mg/L}$ 4.9) 硅酸盐：$\leq 700 \text{mg/L}$ 4.10) 铵离子：$\leq 10 \text{mg/L}$ 4.11) 游离氯：0.2—1.0（循环水路总管处）mg/L (12) 日常水处理工作 <table> <tr> <th colspan="2">水处理工作内容</th><th>工作频率</th></tr> <tr> <td rowspan="8">冷却系统</td><td>1、加药周期</td><td>1次/周</td></tr> <tr> <td>2、取水样次数</td><td>1次/周</td></tr> <tr> <td>3、提交水质报告次数</td><td>1次/季度</td></tr> <tr> <td>4、清除冷却塔底盘淤泥</td><td>根据运行需求（一般1次/月）</td></tr> <tr> <td>5、冷却塔填料清洗</td><td>根据运行需求（一般1次/月）</td></tr> <tr> <td>6、冷却系统预膜处理</td><td>1次/年</td></tr> <tr> <td>7、冷却水泵过滤器清洗</td><td>1次/半年</td></tr> <tr> <td>8、冷凝器通炮清洗</td><td>2次/年</td></tr> <tr> <td rowspan="7">冷冻系统</td><td>1、加药周期</td><td>1次/月</td></tr> <tr> <td>2、取水样次数</td><td>1次/月</td></tr> <tr> <td>3、提交水质报告次数</td><td>1次/季度</td></tr> <tr> <td>4、冷冻系统清洗</td><td>1次/年</td></tr> <tr> <td>5、冷冻系统预膜处理</td><td>1次/年</td></tr> <tr> <td>6、冷冻水泵过滤器清洗</td><td>1次/半年</td></tr> <tr> <td>7、蒸发器通炮清洗</td><td>2次/年</td></tr> </table>	水处理工作内容		工作频率	冷却系统	1、加药周期	1次/周	2、取水样次数	1次/周	3、提交水质报告次数	1次/季度	4、清除冷却塔底盘淤泥	根据运行需求（一般1次/月）	5、冷却塔填料清洗	根据运行需求（一般1次/月）	6、冷却系统预膜处理	1次/年	7、冷却水泵过滤器清洗	1次/半年	8、冷凝器通炮清洗	2次/年	冷冻系统	1、加药周期	1次/月	2、取水样次数	1次/月	3、提交水质报告次数	1次/季度	4、冷冻系统清洗	1次/年	5、冷冻系统预膜处理	1次/年	6、冷冻水泵过滤器清洗	1次/半年	7、蒸发器通炮清洗	2次/年
水处理工作内容		工作频率																																			
冷却系统	1、加药周期	1次/周																																			
	2、取水样次数	1次/周																																			
	3、提交水质报告次数	1次/季度																																			
	4、清除冷却塔底盘淤泥	根据运行需求（一般1次/月）																																			
	5、冷却塔填料清洗	根据运行需求（一般1次/月）																																			
	6、冷却系统预膜处理	1次/年																																			
	7、冷却水泵过滤器清洗	1次/半年																																			
	8、冷凝器通炮清洗	2次/年																																			
冷冻系统	1、加药周期	1次/月																																			
	2、取水样次数	1次/月																																			
	3、提交水质报告次数	1次/季度																																			
	4、冷冻系统清洗	1次/年																																			
	5、冷冻系统预膜处理	1次/年																																			
	6、冷冻水泵过滤器清洗	1次/半年																																			
	7、蒸发器通炮清洗	2次/年																																			

		三、清单详见附件：2025 年住院综合楼、放疗楼、外科楼、急诊、裙楼、爱琴海中央空调维保清单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1、维修保养费按季度分四次支付，无预付款，先做后付。第一季度：中标人完成第一季度的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提供对应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5%，第二、三季度以此类推；第四季度的维修保养费在维保期满，中标人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验收合格、提供对应票据后 60 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2、在每一期维保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开具足额应付维保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见票付款。 3、如院方（采购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报废设备，院方（采购人）在设备停用前提前两个月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中标人。届时服务费将按合同实际履行的时间据实结算。	
售后服务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明确服务标准、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等。	
其他要求	一、总体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项目维保方案、应急方案（应包括人员安排、进度安排等内容） 二、验收要求及标准 1、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为清洗、维保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保险、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项目各个过程中涉及到的必要验收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价中。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附件：2025 年住院综合楼、放疗楼、外科楼、急诊、裙楼、爱琴海中央空调维保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每年次数	最高单价限价（元）	备注说明
一、住院综合楼和放疗楼						
1	风机盘管、天花机	台	1018	1	153	对机组内壁、表冷器、接水盘、电机轴承等进行清洗，每年一次。
2	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套	1018	4	13.5	每季度对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清洗、消毒；
3	冷却塔	台	2	4	720	冷却塔除污泥、除水垢、除水藻；
4	水质处理	项	1	1	14200	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进行投药处理以改善水质、延长整套管路系统寿命；
5	水冷螺杆主机	台	2	2	4500	对主机进行物理通炮清洗；物理通炮为主，化学通炮为辅。
6	大型风冷模块机	台	2	4	720	每半年对模块机组（包含水泵）翅片等进行清洗、疏通。灰尘堵塞翅片后主机散热效果差，容易发生故障。（一年需清洗 ≥ 4 次）
7	小型风冷模块机	套	4	4	300	
8	中央空调主机：格力	套	4	4	360	
9	新风机	台	46	1	180	对电机马达、风轮、涡轮进行一次清洗、消毒
10	冷气输送管道	m ²	4100	1	6.3	对管道进行 1 次清洗、消毒。
11	日常故障维修	项	1	1	18406	接到报修电话后 1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提供（不含主机配件和冷却塔填料）。
二、外科楼						
12	风机盘管	台	475	1	153	对机组内壁、表冷器、冷凝水盘、电机轴承等进行清洗，整年维护保养。每年 5-9 月份多清洗一次接水盘和冲洗

						排水管；
13	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套	475	4	13.5	每季度对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清洗、消毒。
14	冷却塔	台	1	4	720	冷却塔除污泥、除水垢、除水藻；每年清洗4次。
15	大型风冷主机	台	2	2	720	对模块机组（包含水泵）翅片等进行清洗、疏通，每年至少清洗2次，每月安排人员对主机进行检查。
16	水冷螺杆主机	台	1	2	4500	对主机（包含水泵）进行物理通炮清洗，每月安排人员对主机进行检查。（机子越老清洗的风险越大）
17	水质处理	项	1	1	5200	冷却水系统、冷冻水系统进行投药处理以改善水质、延长整套管路系统寿命；
18	日常故障维修	项	1	1	14000	接到报修电话后1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提供。（不含主机配件和冷却塔填料）
三、急诊科						
19	风机盘管	台	48	1	153	每年对机组内壁、表冷器、接水盘、风轮、电机轴承等进行深度清洗1次，每季度巡检1次；
20	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套	55	4	13.5	每季度对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巡检、清洗消毒1次。
21	中央空调主机：格力	台	3	4	360	每季度对机组进行巡检、清洗疏通1次；主机处于露天中，灰尘堵塞翅片后主机散热效果差，容易发生故障。
22	日常故障维修	项	1	1	2250	接到报修电话后2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所需的材料由乙

						方提供（不含主机）。
四、裙楼						
23	风机盘管	台	180	1	153	每年对机组内壁、表冷器、接水盘、风轮、电机轴承等进行深度清洗消毒 1 次，每季度巡检 1 次。
24	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套	180	4	13.5	每季度对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巡检、清洗消毒 1 次。
25	小型风冷模块机	台	7	4	300	每半年对模块机组（包含水泵）翅片等进行清洗、疏通。灰尘堵塞翅片后主机散热效果差，容易发生故障。（一年需清洗≥4 次）
26	日常故障维修	项	1	1	6000	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所需的材料由乙方提供（不含主机）。
五、保利爱琴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	风机盘管	台	57	1	153	每年对机组内壁、表冷器、接水盘、风轮、电机轴承等进行深度清洗消毒 1 次，每季度巡检 1 次。
28	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套	57	4	13.5	每季度对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巡检、清洗消毒 1 次。
29	中央空调主机：海信	台	7	4	315	每季度对机组进行巡检、清洗疏通 1 次；
30	日常故障维修	项	1	1	4000	接到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维修所需的材料（除主机配件、冷媒外）由乙方提供。
六、新生儿科、产科中央空调末端巡检、清洗消毒						
31	风机盘管	台	100	2	135	对机组内壁、表冷器、风轮、冷凝接水盘等进行清洗消毒、巡检。

32	送风口、回风口、过滤网	套	100	6	13.5	对出风口、回风口、过滤网清洗消毒、巡检。
33	接水盘清洗	个	100	6	9	对接水盘清洗、消毒，放置杀菌灭藻片；疏通排水管。

注：1、日常故障维修主要包含：风机盘管（含电机、开关、接水盘、出回风口等）、水泵、保温棉、排水管等维修、更换配件（除主机外）。

2、外科楼中央空调已经使用了二十年比较陈旧，零配件损坏更换的概率比较大。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转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召开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供应商应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及“评分标准”商务分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视项目情况提供）； 6. 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电子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18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人民币/元。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4.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 5. 供应商在投标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放弃投标资格及中标供应商未能在 25 天内签署合同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中标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u>纸质投标文件：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1 正 3 副。</u> <u>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与评标的投标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中标人承担。</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 / _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 / 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4915558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标项(☒ 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代理服务收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 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 313611002051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

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

必须就所投标项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小微）

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

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

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10 分。

(3) 某投标人价格分 =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 / 某投标人评标价 × 10 分

2、技术分.....70 分

(1) 维保方案分（满分 30 分）

一档(10分)：维护保养实施方案简单，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维护保养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基本满足要求，技术服务等服务内容和措施一般。

二档(20分)：维保方案较详细，软硬件故障排除的对策可行，能保证维护保养服务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技术服务等服务内容和措施较完善，有定期巡检和汇报制度。

三档(30分)：维护保养服务实施方案详实，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对本项目各项设备保养计划进行详细阐述，维护方案优良，不同的设备提供专项维护保养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培训安排等进行详细阐述。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出具巡检和设备运行情况报告，建立服务档案和解决方案资料库，且有本地化服务。

(2) 应急预案服务分（满分 16 分）

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内容：①空气传播性疾病预防的应急预案；②制冷、空调系统安全应急预案；③设备故障处理应急预案；④重大节假日期间应急预案。

一档（4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不完整，不涵盖以上4种内容或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不符，无法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二档（8分）：紧急情况预案及处理措施涵盖以上4种内容，有具体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具备可行性，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提供不同紧急情形的应对预案，提供发生紧急故障时的应对方法。

四档（16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具有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明文件，对不可预见因素有合理的应对方案，考虑周全，且处理措施得当。（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平台 www.cnca.gov.cn 的证书查询记录截图）

（3）设备配置分（满分10分）

为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供应商需提供专业仪器进行维修维护，专业仪器包含：尘埃粒子计数器、红外测温仪、压差计、红外测温仪、风速仪、钳形电流表、电子天平、PH计或专家评委认可的其他与本项目中央空调维保相关的仪器，每项得1分，满分10分。

备注：各仪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第三方计量机构出具《校准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需提供有效期内《校准证书》）。

（4）拟投入驻场的维护人员情况（满分14分）

①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维护保养工程师（机电、暖通相关专业）为高级职称1人或以上，得3分，中级职称2分，初级职称1分，满分3分。

②项目拟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包含制冷工高级技能技术人员，每人得1分，持有制冷工技师技术人员，每人得2分，满分5分。

③拟投入此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可分别为制冷与空调作业证、电工作业证、高处作业证）的，每人得1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至截标时间的近半年以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承诺实际承担此项目人员与投标文件中配备人员一致，不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3、信誉业绩分.....20分

（1）投标人获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应急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4分；具备化学防腐清洗服务证书，得3分。（满分7分）

（2）投标人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3分）

（3）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有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类似业绩的（以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有一份得2分，满分10分。

注：（1）、（2）以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三）总得分=1 + 2 + 3。